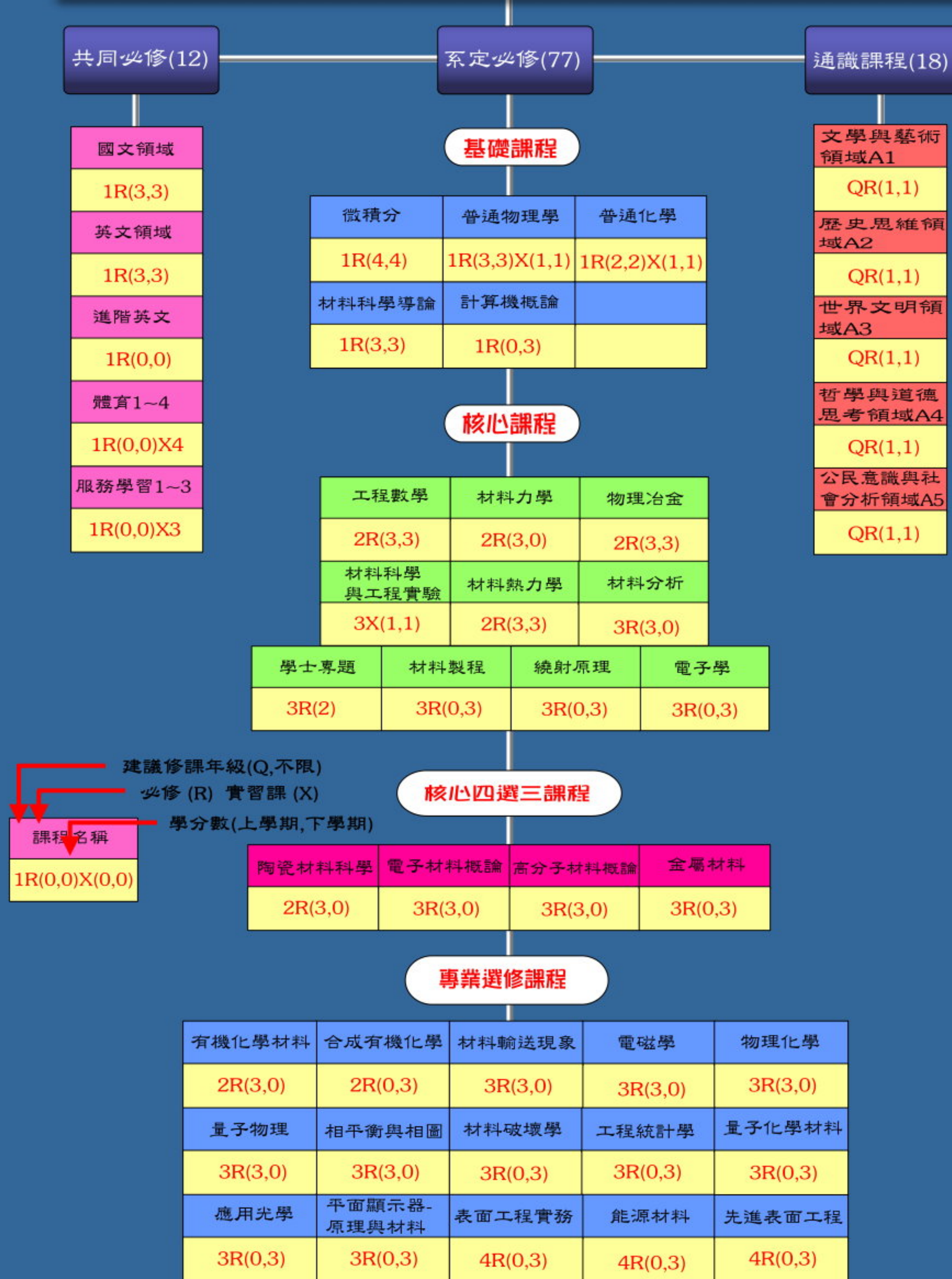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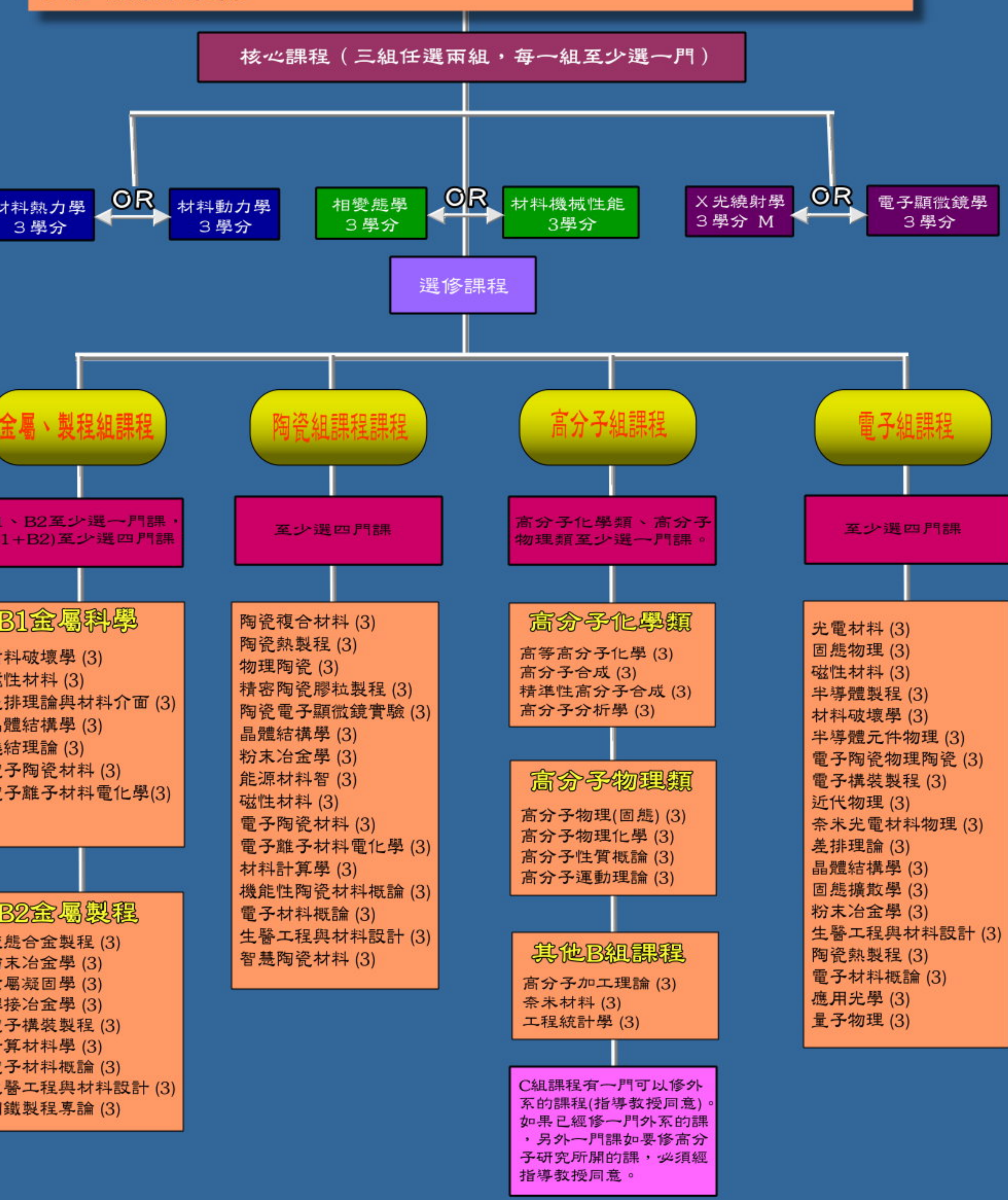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—大學部 課程地圖

畢業總學分 135 = 共同必修(12) + 通識(18) + 系定必修(77) + 專業系必選(18) + 選修(>=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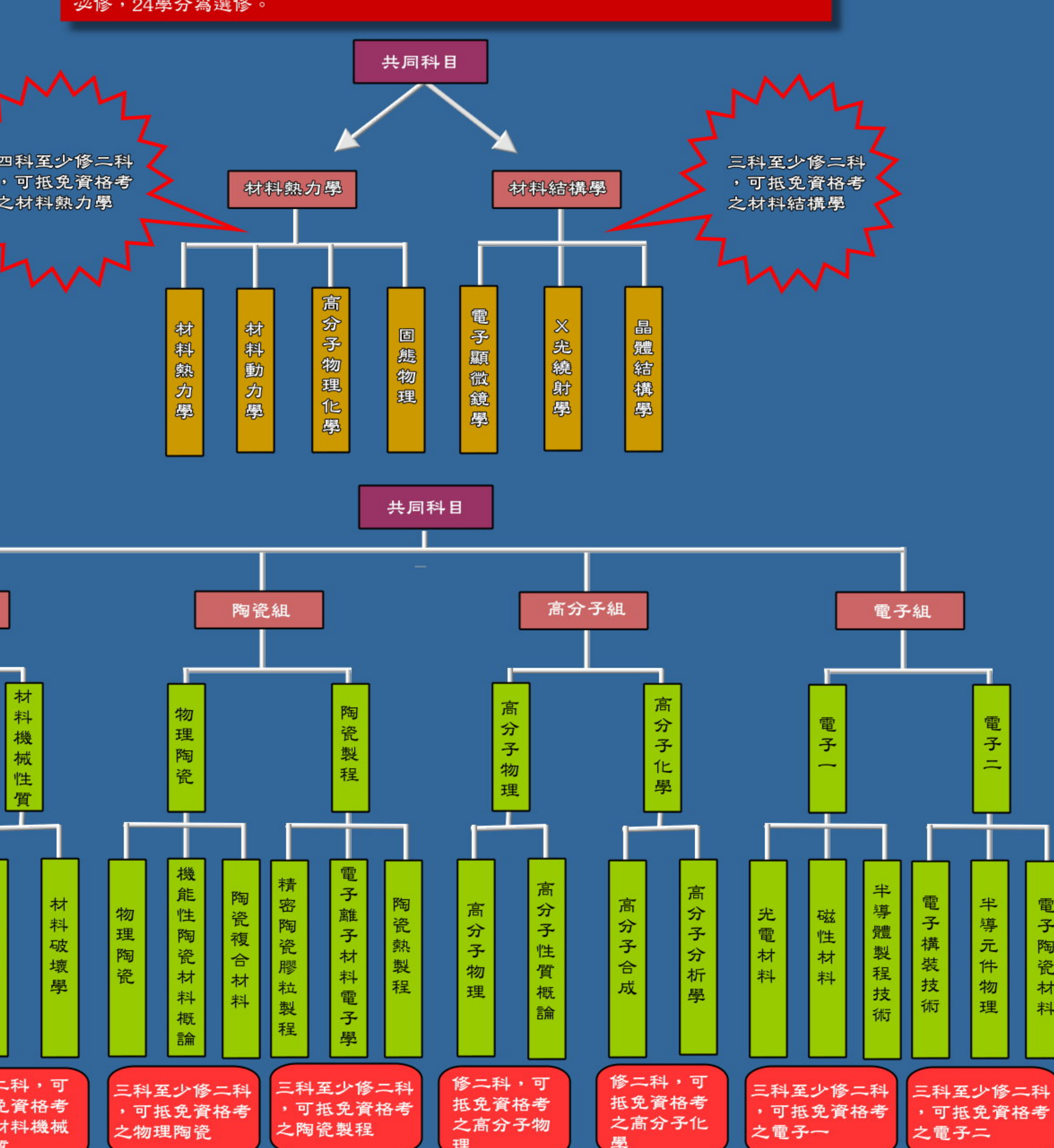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—研究所 課程地圖

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修業學分爲27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6學分)，專題討論3學分必修，24學分爲選修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—博士班 課程地圖

研究所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修業學分爲27學分(不包括博士論文12學分)，專題討論3學分必修，24學分爲選修。



- 一、本所直升博士班而在本校成績前五名者(以基礎核心課程A取最高分兩科，專業課程B取最高分四科，共六科平均)，則免資格考。若未修核心課程二科者，則無法列入成績排名。如放棄直升，而於修畢碩士學位再考入本所博士班就讀者，免資格考得予保留。
- 二、以上十組課程，各組修課成績需有一門達前50%(另一門需及格)或有二門均達前70%者，可抵免資格考試，未能抵免資格考之科目者，需按現行資格考辦法參加筆試。請依照修課人數對照表。
- 三、博一生(本校外系所考進本所者)亦適用本辦法第二條。
- 四、原外校的博一生，若曾修過本所核心課程或資格考試指定專業科目，且獲本校承認學分者，亦適用本辦法第二條。
- 五、若碩士班時已修過上述八組課程，但未能通過抵免者，可於博士班時再選修一次(但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)。
- 六、開放本所碩士班學生參加博士班資格考，若通過考試，則進入博士班就讀時，可免資格考(以一次為限)。
- 七、博士班學生修習資格考相關科目以修課二次為限。第二次修課程成績及格時(符合資格考抵免辦法之規定)亦可提出抵免申請。